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6號

聲 請 人 彭賴清梅

代 理 人 彭達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民國113年10月2日適逢山陀兒颱風來襲，臺北市政府公布同日及翌（3）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故順延至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7-PX-0612757-7	1	15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8-PX-0624591-1	1	4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9-MX-0642341-1	1	27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07392-3	1	32

(續上頁)

01
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59355-9	1	37
006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689162-0	1	20
007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43542-7	1	24